

法規

臺北市政府 令

(60) 7 19 府秘法字第 270 二七號

茲制定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公布之。

此令

市長 高 玉 樹

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道路完整交通安全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挖掘，係指在本市行政區域內，所有供公共使用之既成或已列入都市計劃，尚未完成之道路，因管（纜）線新設，拆遷、換修及其他用途，需要挖掘者而言。

第三條 道路挖掘主管單位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簡稱養護工程處），協辦單位為本府警察局（簡稱警察局）。

第二章 一般性道路挖掘

第四條 一般性之道路挖掘，係指各申請者為一般業務所需挖掘道路而言。

第五條 申請挖掘道路，應填具申請書四份向主管單位為之，同時繳納修復路面工程費，經核准並領得挖掘道路許可證

後，始得進行。

第六條 主管單位受理申請書後，應即審查其挖掘位置，如挖掘面積一處達廿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分別移警察局或該道路施工中之施工單位會辦，如挖掘面積一處未達廿平方公尺者，逕由主管單位核定。

前項會審應於三日內審查完畢，並發許可證。

第七條 申請者應繳路面修復工料費，其標準依核定統一單價，按申請挖掘面積核計一次繳納。

第八條 挖掘道路許可證，由主管單位統一核發一式四聯，一聯交申請者收執，一聯送該管警察分局，一聯送養護工程處，一聯存查。

第九條 申請者領取挖掘許可證後，因故未能在規定時限內開工，或取銷該挖掘計劃時，應於許可限期屆滿之翌日，向主管單位申請改期，或撤銷，逾三天不為申請者，前領許可證即行作廢，所繳路面修復費通知領回。

第十條 經核准挖掘道路許可後，應遵照許可期限、位置、面積施工，不得擅自變更，超挖等情事。

第十一條 挖掘道路管溝回填工作，由申請者依規定自行辦理，路面修復工作由主管單位統一代辦。

第十二條 挖掘道路施工時，各種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應採取左列各項設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

豎立紅旗，夜間懸掛紅燈。

二、人孔週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遮欄，並掛紅布。

三、挖掘深度在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四、標明施工單位名稱。

第十三條

挖掘道路管溝，應注意管溝內兩旁其他管線及公共設施物，同一道路兩旁不得同時挖掘。管溝長度非經回填，每次不得連挖一五〇公尺以上。

第十四條

申請者，道路挖掘回填完竣，經主管單位派員修復路面，如面積超過申請時，其超挖部份之路面修復費，由主管單位書面通知原申請者，於接到通知五天內補繳，並另收取百分之廿作業費。

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敷設管線，需要施設窖井時，必須使用鑄鐵蓋，其強度能負荷 $\frac{1}{2}$ 以上載重車輛之通行為準，不得使用木板或混凝土板代替。

第十六條

交通頻繁之重要道路（其路線另行公告），橫越道路管溝之挖掘，及敷設管線，應於下午十一時至翌晨六時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工作，如不及回填時，須準備相當強度之鐵板加蓋於管溝上，以維交通。

第十七條

街路快慢車道（包括巷弄口三公尺內，及其他橫越道路之挖掘）應以粗砂回填，其餘巷弄得用原挖之土方回填。前項回填應與原路面等高。

第十八條

管溝積水，應先抽乾後始可回填，並應分層夯實或滾壓，至規定密度，（分層夯實厚度，其使用機器者，每層最厚不得超過卅公分，使用木夯者不得超過廿公分壓實至最大密度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於廢土清運後，通知主管單位修復路面。

第十九條

回填工作拖延不辦或欠堅實（未達規定密度）或廢土清除未淨時，得由主管單位代辦，其所需工料費，按實核計，由原申請者負擔，並另收百分之廿作業費。

第二十條

經准許自行修復者，應負保固一年，保固期發生塌陷或

裂痕等情事，由主管單位限期修復，違者由主管單位代修，所需費用由原申請者負擔，並另收取百分之廿作業費。

第二十一條

重要道路管溝回填工作完畢後，主管單位應於廿四小時內修復路面，其他道路於五日內修復完成。

第三章 緊急性道路挖掘

第二十二條

緊急性道路之挖掘，係指自來水管、煤氣管、油管、電力、電信及其他管線之臨時重大損壞或故障所需緊急搶修而言。

第二十三條

申請緊急性道路挖掘應以電話或口頭通知主管單位轉知管區警察派出所登記後施工，並依左列時間內向主管單位填領臨時許可證，其應納路面修復費，得於搶修完竣後補繳。

一、辦公時間搶修者三小時內。

二、辦公時間外搶修者翌晨上午十時前，但遇有星期日或例假時順延一日。

第二十四條

緊急性道路挖掘有關施工，安全措施回填，路面修復繳納費用等，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廿一條之規定。

第四章 計劃性道路挖掘

第二十五條

計劃性道路挖掘，係指本府為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等計劃性工程拆遷管線所挖掘道路而言。

第二十六條

計劃性工程拆遷管線，挖掘道路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工程計劃核准後，工程主辦單位即將應辦工程計劃項目，設計基本原則斷面圖及現況平面圖，分送各管線機構，為拆遷計劃及籌編經費準備工作。

二、各管線機構，應就各該工程計劃範圍內，既設或擬

計劃新設管線詳細現況及計劃，繪入現況平面圖及斷面圖，連同有關資料，檢送工程主辦單位，作為詳細設計參辦依據。

三、工程主辦單位綜合所有圖表資料，配合工程計劃，擬定各種管線敷設位置，定期通知各管線機構協商決定，管線位置，拆遷範圍及計劃拆除期限，管線拆遷工程有關土木部份，應以委託工程主辦單位統一代辦為原則。

四、各管線位置協商決定後不宜變更，如因橫越、交錯關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視實情酌予昇降或避讓。

五、工程主辦單位統一代辦挖掘道路，須維持交通者，應向主管單位申領許可證，其無需維持交通者，得免申領。

第二十七條 同一計劃工程內有二個以上單位拆遷管線時，其有關拆遷工程之管溝挖掘回填，及一般土木構造物結構體等工作，依第廿六條第三款規定協調決定，由主辦工程單位以代辦方式統一施工者，其所需費用，分由各管線機構選撥主辦工程單位辦理，有關特殊構造物，結構體，及纜線管線之佈設、埋入，仍由各管線機構配合主辦工程單位之進度辦理。

第二十八條 依代辦方式統一施工工程，有關設計施工之連繫，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施工期中，各管線機構與主辦工程單位，應指派連絡人員，隨時協調。
- 二、各管線機構自行施工之特殊管道，應配合主辦工程單位預定進度施工。

三、各管線機構自行供給之材料，應按預定進度分批送交主辦工程單位。

第二十九條 各管線機構應於工程發包前，按工程預算一次將代辦費用撥交主辦工程單位，工程完工後，按實做數量結算，多退少補。

第三十條 舊有管線之拆除，除挖掘還填工作，得併入代辦工程辦理外，應由各管線機構配合工程進度，自行辦理。如舊有管線埋設過淺，或其他特殊情形妨碍工程施工時，得由主辦工程單位會同管線機構處理之。

第三十一條 各代辦工程施工期中，因遭遇特殊困難，或不能配合其他設施，或與實際情形互有出入時，除情節重大，應再與管線機構商討研訂外，其因此而變更設計或改變施工方式所增加之費用，由管線機構負擔。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凡道路之新築、拓寬、翻修等工程，計劃定案後，主辦工程單位應將預定施工日期通知各有關單位配合埋設地下管線。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單位得指定路線或區域，禁止或限制挖掘道路。

一、國家慶典節日。

二、重大國際性會議期間。

三、其他交通上認有必要時。

第三十四條 未經申請擅自挖掘道路者，除依市區道路條例第廿七條及第卅三條規定辦理外，如涉刑事責任者，並得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由主管單位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逾期主管單位得停止該管線機構，所有一切道路挖掘申請案件之許可。

第三十六條 申請於公園、綠地及其他公共場所挖掘埋設管線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表式由工務局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60)719 府秘法字第三四一〇四號

茲制定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警察總所各警察所員額編制表公布之。

此令

市長 高 玉 樹